

反腐没有“既往不咎”，让“逃逸式辞职”无处可逃

梁建强

在职时“暗通款曲”，辞职后赴关联企业“兑现回报”；问题暴露前火速离职，企图以“金蝉脱壳”逃避惩处……近年来，“逃逸式辞职”问题受到关注。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文章《紧盯国企领域“逃逸式辞职”问题 织密织牢制度防护网》，关注持续深化“逃逸式辞职”治理问题。这也让人看到一个鲜明而强烈的信号：“逃逸式辞职”不是贪腐“避风港”，休想“一走了之”！

所谓“逃逸式辞职”，表面上看是职业路径转换，实则是腐败形式的变异升级。少数干部离职前利用职权“埋线织网”，或为特定企业及个人输送利益，或提前铺就“旋转门”通道，待其身份转换后即进行利益收割。

有的干部，在位时不直接收受利益，而

是与关联企业达成默契，待辞职后以“顾问”“专家”之名领取高额报酬，实现“在位谋利，离职兑现”；有的干部，预感问题暴露前突击辞职，企图切断公职身份与违纪行为的关联，进而“人走事消”；有的干部，则是利用原职务影响力，离职后继续干预原管辖领域业务，形成“人走茶不凉”的利益输送链……

与正常的职业流动不同，“逃逸式辞职”究其本质，是试图将公权力私有化、期权化，进而实现“权力套现”。同时，妄图逃避法律制裁或纪律审查。

当前，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一些贪腐手段更加隐蔽，“逃逸式辞职”已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之一。

近年来，已有多名官员因“逃逸式辞职”被查处。梳理有关通报可以看到，中国光大银行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张华宇在

职时为有关企业谋取利益，提前辞职后在与原任职务有业务关联的企业领高薪，疯狂逐利；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鸿周为逃避纪法惩处，谋划离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郑鹏“逃逸式辞职”违规到贷款客户任职取酬……

反腐没有“既往不咎”，离职更非“免责金牌”。无论腐败手段如何翻新，无论在职还是离职，只要违纪违法，最终都会受到纪法惩处。

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治理“逃逸式辞职”，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尤为重要。只有真正构建起覆盖从在职到离职全流程的可追溯机制，才能真正形成监督闭环。

时下，多地正在探索形成可复制的制度样本。相关报道显示，湖北省荆门市明确规定要求离职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初审其是否

符合辞职条件及从业限制规定，并由组织部门协同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复审，确保“带病离职”无法过关；四川省成都市通过构建全流程监督机制，2024年以来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回复147份，暂缓4人离职；2024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和相关省级分行纪委运用“室组地”“组地行”联合办案模式，共查办“逃逸式辞职”案件4件4人。

狠刹“逃逸式辞职”，必须切实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特别是，要聚焦审批、资金、项目、人事等关键领域，明确职权清单、权力边界和运行流程，让权力运行有“硬约束”，筑牢利益输送“防火墙”。

离职可办，责任难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当覆盖“在职—离职—退休”全周期的监督网络加速织就，当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被置于阳光之下，“逃逸式辞职”的暗道必将无处遁形。

急功近利炒流量不可取

舟游

高考放榜，向来是几家欢喜几家愁。网络媒体上，成绩被屏蔽的高分考生总是成为焦点，700分以上的学霸更是备受瞩目。然而最近，“河南女生考288分全家欢呼”的视频走红，引发争议。

这似乎是一个关于教育理念多元化的故事——分数并非衡量成功的唯一标准，乐观的心态与家庭的支持同样值得肯定。然而，网友很快发现，女孩母亲是名小网红，查分当晚就开启直播；女生本人也迅速注册账号，发布探店视频，被质疑是“早有预谋的低分营销”。

考试分数是个人选择和努力的结果，但公众关注度的使用却关乎社会价值导向。

高考并不是人生的唯一出路。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自主创业……多元的成才路径让每个人都能找到发挥所长的方向。因此，考分并非人生标签，无论高低，个体都拥有选择自我实现方式的权利。

媒体的高考报道中，记录了不少考生的日常故事：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女生高考后用扁担挑行李离校，回乡打暑假工；辽宁铁岭男生查到超预期的分数，第一时间拥抱奶奶，身边小狗也跟着兴奋蹦跳；丹东小伙和好友同分，两人共享喜悦；三名河南男生高考后到北京旅游，坐绿皮火车、住青旅，被旅客称赞“富游穷游不如少年游”……

这些平凡却真实的瞬间，之所以被旁人镜头捕捉、在网上火热传播，正因它们展现了青春最本真的模样——是脚踩泥土的踏实努力，是温暖真挚的亲情友谊，是充满小确幸的年少时光。这些片段不由成绩单定义价值，却恰恰触动了人们心底对真善美的永恒向往。

同样是普通人，“走红”之后，他们是怎样做的呢？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的“扁担女孩”刘燕，真诚感谢大家的关心，低调应对关注：“挑扁担做农活只是我们的寻常生活方式”，“我不需要任何资助，大家如果有爱心，请传递给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并希望毕业后尽己所能回馈社会。这个暑假，为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刘燕在县城的一家餐馆找到了一份时薪12元的暑假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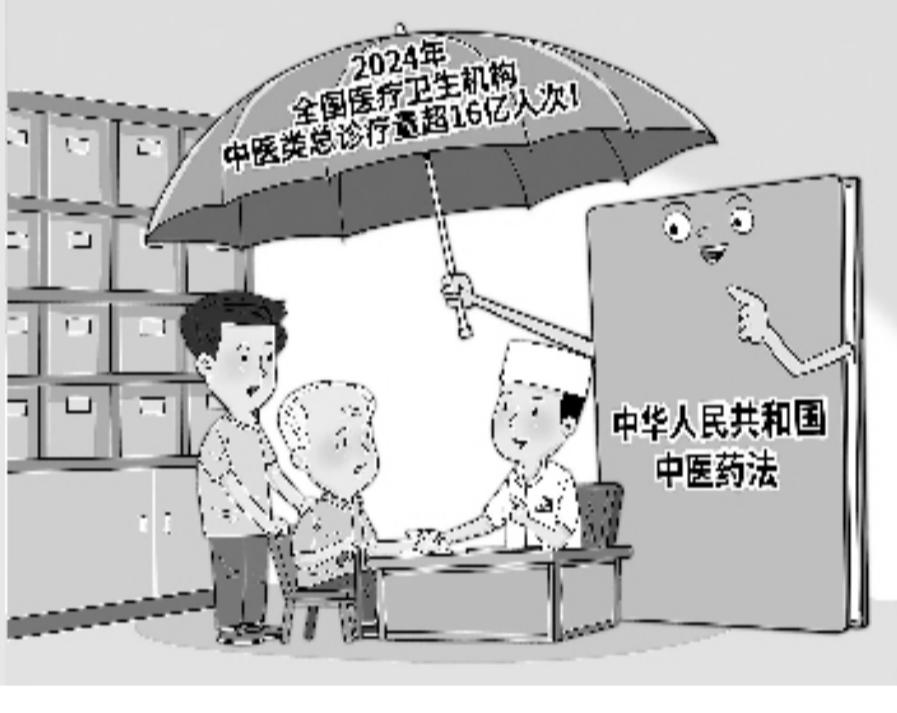
这样的质朴与务实，值得点赞。反观本文开头提到的事件，如果欢呼是为了吸睛，如果将低分用作营销，那么公众的质疑便不再针对分数本身，而是背后的炒作意图。流量经济时代，关注度确实能带来机会，但滥用机遇、刻意炒作制造争议，最终只会消耗公众的善意。短暂的热度终会褪去，长远的发展仍需真才实学、勤奋实干。

洞察网络万象，当明辨是非；看待他人选择，应包容多元；把握自己人生，须积极进取。无论是在应试中一味追求高分“标准答案”，还是在流量裹挟下心态浮躁、急功近利，都有违教育的真义。说到底，教育、学习的目的是让每个人都能借助知识和历练，探索出适合自己的方向，脚踏实地稳步向前。毕竟，人生真正的考场，从来只在忠于内心、行之从容的路上。

护航“中华瑰宝”

超16亿人次！这是初步统计的202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总诊疗量，也是自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以来，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生动注脚。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乱摊派被拒后对企业“执法”？如此“任性”不能放任

吴迪

据央广网报道，近日，湖南省司法厅通报数起涉企行政执法领域典型案例，包括在未制作执法案卷的情况下对企业进行罚款，违反程序规定且未经批准、未出示执法证件开展执法，前日罚款次日才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情形。其中，“摊派被拒后对企业执法”一事尤其引人关注——2023年5月，湖南冷水江市禾青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某、工作人员郭某某到某建筑安装企业，要求企业帮助完成2000元行政处罚任务，被企业负责人拒绝后随即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2024年2月，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郭某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类似的违规摊派在现实中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基层单位开展活动、支付超标餐费等账外开支，要求辖区企业“支持一下”；有的单位存在历史公务接待“不明费用”，找有关企业、协会等报销列支。现实中，乱摊派还可能表现为上级单位将本级职责内的工作分派给下级，甚至层层加码。比如，有地方在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中，把任务派给乡镇，乡镇

又派给村支书，导致村支书名下注册了23家经营主体，其中20家是“空壳子”。

近年来，在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上，有关方面三令五申、严肃纠治，取得了不少成效，“吃拿卡要”、滥用职权等行为越来越少。但仍需注意的是，有些行为也出现了一些新变种。比如，制造所谓“协调关系费”“公物维修费”等摊派名目，以“自愿”等名义掩盖摊派性质等。对这些情况，相关企业、群众大多敢怒不敢言。

说到底，变的是方法手段，不变的是滥用权力，以“公”之名揩“私”之油。以新闻中的“2000元行政处罚任务”为例，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罚款竟然成了一项有额度的“任务”。

“春江水暖鸭先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对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感知，往往就藏在职能部门和执法人员日常工作是否公正、规范等细节里。如果执法者将手中的权力异化为“创收工具”，不仅会损害职能部门的形象，还会给当地营商环境带来重大影响。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

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间以来，有关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针对乱摊派等，既揪出老问题，又紧盯新动向，让企业和公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这些实打实的行动，一方面释放了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信号；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经营主体对地方营商环境的信任和信心。

长远看，打击整治乱摊派还需以点带面，持续深入。比如，要深挖线索，精准取证，不枉不纵；要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教育警示和震慑效应；要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减少企业和群众对违规摊派等行为说“不”的后顾之忧，等等。

进而言之，“在有限的职权范围内最大限度为难别人”，绝不是权力运行的正确姿势，任性执法之下，不仅不可能孕育出“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等优质企业，而且会影响地方的发展前景。综观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等“活力之城”的经验，职能部门用心用情助企纾困，执法者依法执法、谨慎用权，是重要密码。期待更多地方多学习、多借鉴，避免因小失大。